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)的(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及平安办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及平安办物业管理服务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